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6
— 重選退任董事	6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 續聘核數師	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 股東週年大會	7
— 責任聲明	8
— 推薦意見	8
—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至27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薔薇控股」	指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行政總裁)

解放先生(首席風險官)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主席)

黃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

高明東先生

孫俊辰先生

王加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vi)續聘核數師。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4,714,459,25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42,891,8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峰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解放先生、黃金源先生、黃焯先生、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獲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以上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有關提名黃東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提交建議，供股東批准上述提名。

黃東峰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選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所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14,459,25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471,445,92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暫停買賣	
五月	0.079	0.033
六月	0.076	0.044
七月	0.045	0.026
八月	0.030	0.015
九月	0.025	0.016
十月	0.023	0.012
十一月	0.052	0.011
十二月	0.059	0.03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8	0.040
二月	0.075	0.046
三月	0.066	0.031
四月	0.079	0.042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8	0.053

(6)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薔薇控股透過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Caymans**」) 持有合共10,049,31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5%。此外，本公司收到薔薇控股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當中提及(其中包括)Vered Caymans持有的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已轉讓至大橫琴(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自簽署出售及購買Vered Caymans所持全部股份的初步協議起生效。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薔薇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或買方持有的投票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李峰先生之詳情，彼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峰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受聘於薔薇控股。加入薔薇控股前，李先生受聘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大連分行公司銀行管理部產品經理助理、貿易金融部大連分行總經理助理及香港分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李先生另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僱傭合約，當中規定除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外，李先生的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289,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解放先生、黃金源先生、黃焯先生、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之詳情，彼待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解放先生(「解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總監，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解先生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解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解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解先生另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僱傭合約，當中規定除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外，解先生的年度酬金為2,300,000港元。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為288,03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

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解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黃金源先生(「黃先生」)，67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信貸及行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逢來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交所上市公司International Cement Group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高級銀行家。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新加坡馬來亞銀行(Maybank Singapore)副首席執行官，並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企業辦公室主任。此前，彼曾於銀行領導並監督各種業務組合，包括企業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補救管理及集團信貸管理。

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SID」)的董事行政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Directorship)，以及為SID認證框架的認證董事。

黃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60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黃焯先生(「黃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及監督職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黃先生曾任及現時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審計與監督中心主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審計與監督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黃先生在月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總監。

黃先生擁有仰恩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民生投資於3,502,618,61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鄭大雙先生(「鄭先生」)，4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及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鄭先生任職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鄭先生於審計、融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鄭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鄭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鄭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63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32年經驗。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高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高先生已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高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孫俊辰先生(「孫先生」)，36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任職於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

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已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孫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孫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加威先生(「王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中國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王先生已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王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黃東峰先生之詳情，彼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以上股東提名。

黃東峰先生(「黃先生」)，64歲，擁有近32年投資、金融、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完成馬裡蘭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學院(College of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的研究生水平行政人員發展課程(Graduate Level 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黃先生當選為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黃先生擔任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投資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黃先生於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於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國信集團」)(一家國有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擔任：

- (i)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江蘇國信集團副總經理；
- (ii)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持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許可證)的董事會主席；
- (iii)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香港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及
- (iv) 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江蘇國信集團綜合計劃部經理。

在此之前，黃先生於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現稱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超過7年，最後擔任職務為科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民生投資於3,502,618,61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經股東批准黃先生的委任後，預期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薪酬待遇將適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委任黃東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黃先生之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er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